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资金来源：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暂时闲置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
- 进行现金管理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 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一年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8 年 6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

上述授权将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到期，现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继续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3,636,36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16 元，募集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 1,949,999,989.0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34,090.8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5,965,898.2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前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6]497 号）。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37,721 元；使用募集资金向本次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云科技”）首期增资人民币 2.5 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 亿元在 12 个月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5 亿元存为一年期定期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截至目前，上述定期存款的 8.5 亿元募集资金和补充流动性的 8 亿元募集资金已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期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富春云科技再次增资人民币 9.5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资尚未完成。

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2.6 亿元。

一、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

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的现金管理。

2、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金额

公司拟继续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进行现金管理的种类

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需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的要求。

4、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一年。

5、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6、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 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现金管理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实现合理高效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2.6 亿元。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权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5 起一年。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授权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授权期限为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本次浙数文化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浙数文化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湘财证券对浙数文化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